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的学生数为基数，按照人均 2000 元的标准测算，待 2018-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各地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市级共同承担。由于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正在推进中，省以下资金分担比例将进行调整，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待我省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省、市级资金将按照新比例重新测算后下达。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号）、《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17〕65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各县（区）收到本文件时，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





曲靖市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人

单位名称	2018/2019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普高在校生(人)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	测算补助金额(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央(万元)	
曲靖市合计	106098	11633	4439.35	3551.48	621.50	81.11	185.25	3551.48	
曲靖市第一中学	2794	87	65.63	52.50	9.19	3.94		52.50	
曲靖市第二中学	2505	67	56.27	45.02	7.88	3.38		45.02	
曲靖市民族中学	2349	71	54.67	43.74	7.65	3.28		43.74	
开发区	1736	25	33.98	27.18	4.76		2.04	27.18	
麒麟区	13766	380	311.96	249.57	43.67		18.72	249.57	
马龙县	5343	347	167.73	134.18	23.48	3.02	7.04	134.18	
陆良县	14066	729	398.42	318.74	55.78	7.17	16.73	318.74	
师宗县	8191	1224	418.92	335.14	58.65	7.54	17.59	335.14	
罗平县	10753	588	311.76	249.41	43.65	5.61	13.09	249.41	
富源县	16377	2359	816.96	653.57	114.37	14.71	34.31	653.57	
会泽县	18633	5378	1559.32	1247.45	218.30	28.07	65.49	1247.45	
沾益区	9585	378	243.73	194.98	34.12	4.39	10.24	194.98	

注：1. 本次测算补助金额根据云财教【2018】409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第一批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下达。

2.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为2018/2019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2019年1月14日统计数据；

3. 为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一等助学金并实现全覆盖，先按2500元/人/年标准测算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剩余资金按非建档立卡学生数比例测算。





